

离石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岗位要求：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福利待遇：面议 招聘流程：附图 应聘方式：现场招聘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和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提交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免冠照、联系方式 办理流程：附图 服务时间：工作日 服务地点（方式）：离石区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3	<p>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p>	<p>培训项目：农民工各种技能培训 对象范围：本区农民工 培训内容：相关各种技能培训 培训课时：按技能培训文件执行 授课地点：不定（上级审批为准） 补贴标准：按技能培训文件执行 报名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免冠照、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离石区 人社局</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4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求职意愿的社会劳动力 提交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 服务时间：工作日 服务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创业需求的公民 提交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 服务时间：工作日 服务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当面服务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创业需求的公民 提交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 服务时间：工作日 服务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当面服务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p>活动通知：电视、公示栏、网络平台等</p> <p>活动时间：每季一次</p> <p>参与方式：现场招聘</p> <p>相关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免冠照、联系方式</p> <p>活动地址：待定</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8		失业登记	<p>对象范围：1、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2、新成长劳动力；3、复退军人；4、其他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p> <p>申请人权利：1、提供失业登记的权利；2、了解失业登记的所需条件、材料、程序和结果的权利。</p> <p>申请人义务：1、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失业登记条件的义务；2、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的义务，并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p>就业失业登记</p>	<p>申请条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p> <p>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提供毕业证、解除劳动合同、免冠照。</p> <p>办理流程：1、申请：办理人持相关材料向窗口提供所需材料；2、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3、办理：工作人员在失业系统中进行登记。</p> <p>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内</p> <p>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离石区人社局；2、窗口办理；3、一次性告知</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p>对象范围：1、单位就业：包含单位（机关、失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和公益性岗</p>	<p>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部门</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p>√</p>						

9	就业登记	<p>位就业；2、企业吸纳就业；3、自主创业：包含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4、灵活就业：非全日制小时工、钟点工等。</p> <p>申请人权利：1、提出申请的权利；2、了解办理进度情况及办理结果的权利。</p> <p>申请人义务：1、证明申请人本人符合条件的义务；2、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的义务，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申请条件：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以及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形式实现就业的；2、劳动者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的。</p> <p>申请材料：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提供毕业证、劳动合同、免冠照。</p> <p>办理流程：1、申请：办</p>								
---	------	---	--	--	--	--	--	--	--	--

		<p>理人持相关材料向窗口提供所需材料；2、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3、办理：工作人员在就业系统中进行登记。</p> <p>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内</p> <p>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离石区人社局；2、窗口办理；3、一次性告知</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10	就业 失业 登记	<p>对象范围：失业、就业、求职登记人员。</p> <p>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符合要求人员有权申领《就业创业证》以及提供相关材料。</p> <p>《就业创业证》申领</p> <p>申请条件：1、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2、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3、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离石区 人社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劳动者；4、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劳 动者。</p> <p>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 本、解除劳动合同、劳动 合同、大专以上学历毕业 证、免冠照。</p> <p>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内 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1、离石区 人社局；2、窗口办理；3、 一次性告知</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p>离石区 人社局</p> <p>■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11	创业服 务	<p>创业补贴申 领</p> <p>对象范围：对首次创办小微 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 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 常运行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 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p> <p>申请材料：1、高校毕业生毕 业证书复印件；2、就业困 难人员认定证明；3、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4、《就业</p>	<p>《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业促 进法》、《人力资 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5、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6、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8、个人真实性承诺书</p> <p>办理时限: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季度向县人社局申请岗位补贴。</p> <p>办理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1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p>对象范围: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11、以个体、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且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其他城乡劳动者。</p> <p>申请材料:一、1、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表；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4、创业培训合格证。</p> <p>二、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表；2、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标注符合条件的人员）；3、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4、企业与吸纳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p> <p>办理时限：对在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的创业者或小微企业，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p> <p>办理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13	对就业困难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1、女性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2、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4、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5、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材料:1、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或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5、劳动合同复印件;6、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办理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	√		√		√	√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1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对当年出离石区和跨省务工的,对劳动者从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交通费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p> <p>申请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p> <p>申请材料: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3、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就业证明材料;4、个人银行卡号复印件;5、贫困户证明</p> <p>办理时限:此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p> <p>办理地点(方式):离石区人社局</p> <p>咨询电话:0358-8222401</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p>申请条件: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一寸免冠照;档案。办理流程:本人持所需材料到县政务大厅二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窗口办理。</p> <p>办理时限:当日办结。办理地点:县政务大厅二楼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p> <p>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1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符合就业见习条件且信息真实。申请条件：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申请材料：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办理流程：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办理时限：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办理地点：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根据每年人社部门有关见习生文件执行。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1、困难人员的身份证明(分别为享受低保的证明、贫困及残疾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离石区人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p>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特困证明、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山西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4、《山西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p> <p>办理地点(方式): 由高校代毕业生申请</p> <p>咨询电话: 0358-8222401</p>										
2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p>申请条件: 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 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p> <p>申请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和从事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申请申报表》;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5、社会保险缴纳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的); 7、代办机构或申请人个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p> <p>咨询电话: 0358-8222401</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离石区人社局	<p>■政府网站</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基层公共服务平台</p>	√		√		√	√

